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3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6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五部分 附件	3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州人民政府委托向州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

（二）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储备和紧急调度。

（三）负责汇总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拟订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土地政策的实施办法；综合分析财政、金融政策的执行效果；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承担社会信用体系和非金融类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有关工作。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州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州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牵头做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工作。按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州招标投标工作。

（五）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申请国家以及安排州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州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州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投资项目和用汇投资项目并组织项目申报；统筹协调推进金政企项目融资合作，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使用方向；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社会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核准或审核上报中方控股的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实施重点项目管理；指导协调矿产、能源、资源等领域重大项目的对外合作。

（六）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统筹服务业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重大政策及规划，指导行业协会改

革和发展；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组织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七）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进落实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组织实施国家区域协调发展和西部大开发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拟订相关规划；组织协调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有关工作；研究拟订州内跨市(县)区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特重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八）统筹推进与州外区域合作交流。研究拟订与州外区域合作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推进区域合作的体制机制和政策建议；负责贵州外区域合作交流工作的统筹协调；负责省“泛珠三角”区域合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承担“一带一路”建设有关工作。

（九）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起草全州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州级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州级重要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按规定管理州级粮食、食糖、药品、食盐、石油及天然气等储备，负责州级储备粮等行政管理。承担全州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拟订全州粮食流通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根据全州储备发展规划，统一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粮食（含食用油）收购、储存、运输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中的粮食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州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组织重要战略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根据州政府相关要求提出动用指令并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承担保障驻黔南部队军粮供应工作，指导各县（市）军粮供应队伍和供应网络建设。

（十）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旅游、卫生计生、体育、广播影视、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有关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重大问题。

（十一）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实施。按职责做好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做好生态文明建设综合协调；组织拟订生态文明建设、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负责协调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重点用能

单位节能管理、清洁生产有关工作；承担“长江经济带”发展各项工作。

（十二）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研究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三）编制和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管理国家、省、州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预测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及变动趋势；组织实施成本监审和农副产品调查，组织实施涉案物品、无形资产、各种商品和服务的价格鉴定认证等工作。

（十四）负责牵头编制、实施全州综合交通发展规划，按规定审批、核准交通、邮政项目。贯彻国家、省有关能源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统筹能源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承担全州能源（煤炭除外、下同）行业管理职能，统筹全州能源开发利用，规划能源重点项目布局；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能源投资项目；监测全州能源发展情况，指导各县（市）能源发展工作；负责全州油气长输管道的保护及安全生产监管。

（十五）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十六）完成州委、州人民政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单位）内设14个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科（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规划合作与政策法规科（州招标投标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融资科、产业科（服务业科）、综合交通科、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科、社会发展和民生事业科、价格管理科、城镇化科、能源安全监督管理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粮食行业发展科、粮食监督检查科。

按照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单位）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分别是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单位）决算包括：本级决算黔南州军粮供应站、黔南州粮油质量检测中心、黔南州综合交通建设

促进中心、黔南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中心、黔南州价格认证中心、黔南州能源管理服务中心、黔南州西部开发服务中心（黔南州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下属事业单位无独立核算，决算均包含在本级决算中。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90.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654.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22.08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98.4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45.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9.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3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50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685.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4.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50.53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88.87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88.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1
	30			61	
总计	31	3490.08	总计	62	3490.08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88.87	2890.38					598.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4.31	1555.82					98.4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654.31	1555.82					98.49
2010401	行政运行	1376.38	1376.3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77.93	179.44					98.4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2.08	22.08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08	2.08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08	2.08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74	345.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64	311.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65	136.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81	146.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18	28.18					
20808	抚恤	26.75	26.75					
2080801	死亡抚恤	26.75	26.75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7.35	7.35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3.71	3.71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3.64	3.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98	89.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98	89.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1	24.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25	34.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62	31.62					
213	农林水支出	6.33	6.3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33	6.3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33	6.3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00.00						500.00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500.00						500.00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500.00						5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85.00	685.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85.00	685.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85.00	68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91	134.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91	134.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91	134.9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53	50.53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50.53	50.53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50.53	50.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88.87	1953.33	1535.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4.31	1376.38	277.9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654.31	1376.38	277.93			
2010401	行政运行	1376.38	1376.3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77.93		277.9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2.08		22.08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08		2.08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08		2.08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74	345.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64	311.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65	136.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81	146.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18	28.18				
20808	抚恤	26.75	26.75				
2080801	死亡抚恤	26.75	26.75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7.35	7.35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3.71	3.71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3.64	3.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98	89.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98	89.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1	24.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25	34.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62	31.62				

213	农林水支出	6.33	6.3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33	6.3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33	6.3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00.00		500.00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500.00		500.00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500.00		5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85.00		685.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85.00		685.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85.00		68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91	134.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91	134.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91	134.9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53		50.53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50.53		50.53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50.53		50.5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90.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55.82	1555.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2.08	22.0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5.74	345.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9.98	89.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33	6.3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685.00	685.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4.91	134.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50.53	50.53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90.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90.38	2890.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总计	32	2890.38	总计	64	2890.38	2890.3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90.38	1953.33	937.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5.82	1376.38	179.4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555.82	1376.38	179.44
2010401	行政运行	1376.38	1376.3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79.44		179.4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2.08		22.08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08		2.08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08		2.08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74	345.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64	311.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65	136.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81	146.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18	28.18	
20808	抚恤	26.75	26.75	
2080801	死亡抚恤	26.75	26.75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7.35	7.35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3.71	3.71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3.64	3.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98	89.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98	89.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1	24.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25	34.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62	31.62	
213	农林水支出	6.33	6.3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33	6.3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33	6.3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85.00		685.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85.00		685.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85.00		68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91	134.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91	134.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91	134.9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53		50.53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50.53		50.53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50.53		50.5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3.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98.88	30201	办公费	1.6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0.97	30202	印刷费	0.9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3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83.63	30205	水费	0.3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81	30206	电费	3.3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71	30207	邮电费	0.8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06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2.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4.4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76	30211	差旅费	3.6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4.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6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81	30215	会议费	0.21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2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8.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54.3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5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36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7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96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9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86.08	公用经费合计				167.2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23		34.02		34.02	1.21	31.61		30.39		30.39	1.2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决算总计3,490.08万元、支出总计3,490.08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644.28万元，增长22.64%，支出总计增加644.28万元，增长22.64%。主要原因是：1. 2023年五险二金基数高于2022年，导致本年收入支出增加；2. 本年新增获得其他收入（清收结余安排的项目经费）98.49万元、其他收入（荔波机场前期专项资金）500万元，导致收入支出高于2022年。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488.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90.38万元，占比82.8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598.49万元，占比17.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488.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53.33万元，占比55.99%；项目支出1,535.54万元，占比44.0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比0%；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2,890.38万元，支出总计2,890.38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45.78万元，增长1.61%，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45.78万元，增长1.61%。主要原因是：2023年五险二金基数高于2022年，导致本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高于2022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90.3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5.78万元，增长1.61%。主要原因是：2023年五险二金基数高于2022年，导致本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高于2022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90.3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555.82万元，占比53.83%；科学技术支出(类)22.08万元，占比0.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45.74万元，占比11.96%；卫生健康支出(类)89.98万元，占比3.11%；农林水支出(类)6.33万元，占比0.2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685.00万元，占比23.70%；住房保障支出(类)134.91万元，占比4.6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50.53万元，占比1.7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752.23万元，支出决算2,890.38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77.0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当年预算为1361.29万元，支出决算为1,376.38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1.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中含有年中追加的预算，且新增3名人员工资，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当年预算为231.67万元，支出决算为179.44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77.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军粮供应工作经费。因部分费用未于2023年结算，导致使用较少；二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节能监察专项经费。部分节能审查未能按计划于2023年完成，费用未结算，导致使用减少；三是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经费。因2023年省级工作计划调整，未能如期开展，经费未使用。

(3)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

当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8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为年中追加经费，年初无预算。

(4)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当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为年中追加经费，年初无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当年预算为138.50万元，支出决算为136.65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8.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个别原因，退休人员年终生活费最终发放金额低于预算金额。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当年预算为137.68万元，支出决算为146.81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6.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对新增3名人员的费用进行了增加和支付，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当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18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为年中追加经费，年初无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当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75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为年中追加经费，年初无预算。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当年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3.71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6.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对新增3名人员的费用进行了增加和支付，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当年预算为3.44万元，支出决算为3.64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5.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对新增3名人员的费用进行了增

加和支付，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当年预算为23.47万元，支出决算为24.11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2.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对新增1名人员的费用进行了增加和支付，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当年预算为32.46万元，支出决算为34.25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5.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对新增2名人员的费用进行了增加和支付，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当年预算为31.34万元，支出决算为31.62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对新增1名人员的费用进行了增加和支付，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当年预算为5.28万元，支出决算为6.33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19.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1名驻村人员生活补助费用，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当年预算为1575万元，支出决算为685.0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43.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2022年该资金未进行分配，导致结转金额有误，导致预算数大于决算数。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当年预算为128.59万元，支出决算为134.91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4.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对新增3名人员的费用进行了增加和支付，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当

年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50.53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1.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下达了部分资金，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53.3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86.08万元，主要包括1.工资福利支出1613.27万元。分别为：基本工资398.88万元、津贴补贴170.97万元、奖金302.31万元、养老保险缴费146.8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8.71万元、医疗保险缴费57.0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62.0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4.76万元、住房公积金134.9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3.16万元；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2.81万元。分别为：退休费18.5万元、生活补助154.31万元。

公用经费167.25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67.25万元。分别为：办公费1.67万元、印刷费0.96万元、水费0.35万元、电费3.38万元、邮电费0.81万元、物业管理费4.4万元、差旅费3.61万元、会议费0.21万元、培训费1.28万元、公务接待费1.21万元、劳务费5.57万元、工会经费31.36万元、福利费9.7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4.0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2.9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5.69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5.23万元，支出决算31.61万元，完成预算的89.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

出，导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减少3.48万元，下降9.92%。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导致2023年决算数小于2022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31.61万元，较上年减少3.48万元，下降9.92%。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的开支，减少车辆使用，导致2023年决算数小于2022年决算数。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0.39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96.14%，比上年度减少3.81万元，比上年度下降11.14%。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的开支，减少车辆使用，导致2023年决算数小于2022年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支出1.21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3.83%，比上年度增加0.32万元，比上年度增长35.96%。主要原因是：今年因工作需要，接受上级调研次数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动。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34.02万元，支出决算30.39万元，完成预算的89.33%，决算数较上年减少3.81万元，下降11.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的开支，减少车辆使用，导致费用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的开支，减少车辆使用，导致费用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购置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39万元，主要用于：1. 车辆维修9.1万元；2. 保险费2.49万元；3. 过路费5.37万元；4. 油费11.46万元；5. 年审、洗车、拖车等其他费用1.97万元。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1.21万元，支出决算1.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0.32万元，增长35.96%。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因工作需要，接受上级调研次数增加。具体是：国内接待费1.21万元，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1.21万元，主要是：接待上级部门来我单位检查调研指导工作、全州各县（市）发改局赴我单位汇报工作、对接业务的招待用餐费用等。。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国内公务接待14批次，122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7.25万元。比2022年增加24.94万元，增长17.53%，主要原因是：今年业务费用高于2022年。。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下属事业单位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单位开展了2023年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根据

年初批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的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含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结合2023年本单位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对本单位整体情况做了自评。同时，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对县级及上级项目资金从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和项目情况，以及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和产生的效益等方面做自评。其中2023年可公开项目共有29个，涉及资金3730.02万元（其中，县级资金1684.02万元，上级资金2046万元）。

（二）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和可公开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三）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年度我单位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故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一)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除行政运行、事业运行等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用航空运输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煤炭勘探采集和洗选（项）：反映用于煤炭勘探开采和洗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

（二十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3-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4. 2. 22

Table with columns for Department Name, Fund Source, Budget, Actuals, and Performance Indicators. Includes sections for Overall Objectives, Key Indicators, and Self-evaluation Summary.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2. 未完成情况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6日

项目名称		节能“双控”目标评价考核、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25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25	25	25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完成能源消耗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目标2: 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目标3: 绿色发展指数有明显提升。 目标4: 完成省对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目标5: 完成州对县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目标1: 完成能源消耗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目标2: 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目标3: 绿色发展指数有明显提升。 目标4: 完成省对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目标5: 完成州对县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年度内年度内节能“双控”、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	≥2次	2	3	3	
			年度内节能宣传	≥1次	1	3	3	
			年度内节能“双控”、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调度、督促、调研、会议召开、业务培训	≥10次	10	3	3	
			年度内粮食安全责任制目标考核	≥2次	=2次	3	3	
			年度内粮食宣传	≥1次	=2次	3	3	
		质量	年度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调度、督促、调研、会议召开、业务培训	≥5次	=5次	3	3	
			州对县能源消耗和强度“双控”考核工作	达到州级要求	达到州级要求	3	3	
			州对县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	达到州级要求	达到州级要求	3	3	
			省对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	合格以上	合格	3	3	
			州对县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	达到州级要求	达到要求	3	3	
	时效	截止时间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6	6		
	成本	工作经费	≤26万元	26万元	7	7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7	7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州对县能源消耗和强度“双控”考核工作	达到州级要求	达到州级要求	2.5	2.5	
州对县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			达到州级要求	达到州级要求	2.5	2.5		
为我州粮食安全提供支撑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5	2.5		
社会效益		提升我州粮食生产、储备、保供稳价、质量安全等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5	2.5		
		通过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节能氛围,提高全社会节能意识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5	2.5		
		通过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爱粮节粮氛围,提高全社会节粮减损意识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5	2.5		
		降低我州生产总值能耗,为生态文明建设约束性指标达标奠定基础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5	2.5		
生态效益		守住耕地红线,为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约束性指标提升奠定基础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5	2.5		
		能源消耗强度有所降低	长期	长期	2.5	2.5		
		通过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有所提升	长期	长期	2.5	2.5		
可持续发展	粮食储备能力有所提升	长期	长期	2.5	2.5			
	粮食加工能力有所提升	长期	长期	2.5	2.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达到预期各项指标							

联系人: 梁磊

联系电话: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 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含0%)合理设置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发改局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20日

项目名称		经济运行及高质量绩效评价监测、新国发2号文件的统筹协调、及重大项目集中开工观摩、军民融合业务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30	30	3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健全完善经济运行调度体系, 稳住经济基本盘。 目标2: 力争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完成年初预定目标。 目标3: 按省要求调度完成高质量考核的军民融合指标相关工作。 目标4: 按省要求开展居民融合资金申报相关工作。 目标5: 按省要求推进统计调查工作。 目标6: 指导州直各部门、各县市开展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及省预算内谋划储备和申报, 获资金争取额度不低于2021年。 目标7: 每月定期开展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等情况调度, 适时开展项目督查。 目标8: 根据省、州工作安排, 开展项目集中开工、项目观摩各项工作			目标1: 健全完善经济运行调度体系, 稳住经济发展基本盘。 目标2: 力争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完成年初预定目标。 目标3: 按省要求调度完成高质量考核的军民融合指标相关工作。 目标4: 按省要求开展居民融合资金申报相关工作。 目标5: 按省要求推进统计调查工作。 目标6: 指导州直各部门、各县市开展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及省预算内谋划储备和申报, 获资金争取额度不低于2021年。 目标7: 每月定期开展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等情况调度, 适时开展项目督查。 目标8: 根据省、州工作安排, 开展项目集中开工、项目观摩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经济运行及高质量绩效评价监测涉及范围	全州各县市、州直各部门	全州各县市、州直各部门	4	4	
			开展军民融合统计调查工作	≥4次	4	4	4	
			开展军民融合高质量考核工作	≥1次	1	4	4	
			全年开展国发2号文件、重大项目调度	≥12次	12	4	4	
			全年开展项目集中开工、观摩	≥2次	2	4	4	
			全年开展督查	≥1次	1	4	4	
	质量	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提升	GDP支撑指标	有效支撑	4	4		
		梳理符合军民融合高质量考核条件的企业	考核指标完成1.2亿元以上	1.216亿元	4	4		
		时效	工作时间	2023年	2023年	10	10	
		成本	工作经费	≤30万元	30万元	4	4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提升	GDP支撑指标	有效支撑	4	4		
		提高企业参与军民融合业务积极性	邀请2家以上企业申报资金	2家企业获得省支持	4	4		
	社会效益	民生领域指标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4	4		
		推进我州军民融合发展	调动2家以上企业积极性	调动了2家企业的积极性	4	4		
	生态效益	实现生态方面发展目标的提升	生态文明领域指标	有效支撑	4	4		
		可持续发展	长期	长期	5	5		
可持续影响	持续增加我州军民融合发展基础	效果显著	2家企业获得省支持, 调动了2家企业的积极性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州各县市、州直各部门	=100%	=100%	5	5	
		被服务企业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达成预期指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 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能源安全监管管理科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20日

项目名称		能源安全监管、价格监管及新冠肺炎疫情能力保障组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6001]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176001]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30	30	3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做好全州近700公里的油气管道的安全检查。 目标2: 做好在建新能源项目施工的安全巡查、已建成的新能源项目的安全监管。 目标3: 做好能源安全业务培训 目标4: 做好能源安全宣传 目标5: 发挥政府调控价格, 提升价格管理能力, 确保价格总水平在合理区间运行。 目标6: 顺利完成国家和省州下达的各项价格监测工作任务, 充分发挥价格监测分析预测预警职能, 真实反映我州价格水平, 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目标7: 扎实开展价格认定工作, 为纪检监察、司法和行政机关提供价格依据。 目标8: 组织、指导和实施全州价格管理工作, 推进完善涉及资源、民生等领域价格形成机制。 目标9: 依法依规相关工作, 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 目标10: 贯彻落实州疫情防控能力保障组的要求部署, 制定能力保障			目标1: 做好全州近700公里的油气管道的安全检查。 目标2: 做好在建新能源项目施工的安全巡查、已建成的新能源项目的安全监管。 目标3: 做好能源安全业务培训 目标4: 做好能源安全宣传 目标5: 发挥政府调控价格, 提升价格管理能力, 确保价格总水平在合理区间运行。 目标6: 顺利完成国家和省州下达的各项价格监测工作任务, 充分发挥价格监测分析预测预警职能, 真实反映我州价格水平, 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目标7: 扎实开展价格认定工作, 为纪检监察、司法和行政机关提供价格依据。 目标8: 组织、指导和实施全州价格管理工作, 推进完善涉及资源、民生等领域价格形成机制。 目标9: 依法依规相关工作, 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 目标10: 贯彻落实州疫情防控能力保障组的要求部署, 制定能力保障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开展长输油气管道高后果区全覆盖检查、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不定期检查	>25次	26	4	4	
			对在建的长输油气管道和新能源项目开展安全督查	>40次	41	4	4	
			开展相关能源安全业务培训、安全宣传	>4次	9次	4	4	
			开展价格管理各类调研、会议召开、业务培训等	>10次	10次	4	4	
			根据成本监审需要, 聘请第三方开展成本监审工作	2次左右	2次	4	4	
		按照相关疫情防控能力保障组的要求部署, 制定能力保障	按要求开展	按要求开展	4	4		
		质量	涉及能源安全检查覆盖前	全覆盖	已实现全覆盖检查	4	4	
	时效	服务时间	2023年	已完成2023年度检查	4	4		
	成本	工作经费	=30万元	30万元	7	7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7	7		
		保障全州能源供应稳定, 确保相关行业正常运转	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4	4		
	社会效益	促进市场经济和谐发展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省定范围内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省定范围内	4	4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4	4		
	生态效益	实现全州物价水平稳定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省定范围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省定范围	4	4		
		减少煤炭排放量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4	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年限	长期	长期	6	6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该项目已基本完成, 各项绩效指标自评已完成, 进行自评等级结论为“优”。							

联系人: 刘相显

联系电话: 0854-8238213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20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服务业发展、新型城镇化业务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152270009800127C		实施单位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67	20.61	20.61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20.67	20.61	20.61	—	—	—	
	其他资金				—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及时开展各项营利性服务业工作, 为黔南州营利性服务业发展提供决策, 为黔南州GDP增长做出贡献。 目标2: 开展双创活动启动仪式, 双创高峰论坛; 举办成果展示。 目标3: 完善新增市场主体培育机制。 完成1: 顺利完成了2023年服务业及城乡发展各项工作, 为黔南州营利性服务业发展提供决策, 为黔南州GDP增长做出贡献。 完成2: 未接到中央和省级关于开展双创活动的通知。 完成3: 通过开展“地条明”检查1次, 实现新增市场主体过10万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开展服务业及城乡发展政策宣讲次数	≥2次	2次	2	2		
		召开服务业及城乡发展工作会议次数	≥4次	4次	2	2		
		开展服务业及城乡发展政策宣讲工作调研次数	≥4次	4次	2	2		
		开展双创示范基地培育次数	≥1次	0次	2	0	未接到上级部门开展双创示范基地培育的通知	
		双创示范基地培育人次	≥100人次	0人次	2	0	未接到上级部门开展双创示范基地培育的通知	
		双创示范基地培育次数	≥1次	0次	2	0	未接到上级部门开展双创示范基地培育的通知	
		开展“地条明”检查次数	≥1次	1次	2	2		
		开展新型城镇化工作调研次数	≥2次	≥2次	2	2		
	开展新型城镇化工作会议次数	≥2次	≥2次	2	2			
	开展新型城镇化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情况次数	≥12次	≥12次	2	2			
	开展新型城镇化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情况次数	=100%	100%	2	2			
	双创示范基地培育参与度	≥80%	0%	2	2			
	双创示范基地培育参与度	≥80%	0%	2	2			
	双创示范基地培育参与度	≥80%	0%	2	2			
	成本	相关工作开展时间	2023年	2023年	10	10		
工作经费		≤20.67万元	20.61万元	5	5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经济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推动黔南州营利性服务业发展及城乡发展政策宣讲现状, 对GDP贡献程度	及时形成有参考价值的政策数据和资料	(黔南州2023年前三季度服务业企业培育统计报告) 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2	2		
		推进全州新型城镇化、特色小镇和小城镇发展	城镇化发展程度提高	城镇化发展程度提高	2	2		
	社会效益	开展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单位规范使用资金的影响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2	2		
		专项检查质量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2	2		
		服务业发展及城乡发展政策宣讲质量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2	2		
		主要围绕“双创”活动启动、政策宣讲、双创大赛、双创大赛对双创活动的知晓度和参与度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	0	未接到上级部门开展双创示范基地培育的通知	
		化解新增市场主体培育机制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	2		
		城镇化率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2	2		
	可量化的影响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确保财政资金规范使用	长效	长效	10	10		
		服务业企业及城乡发展政策宣讲满意度	≥90%	≥90%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得到群众认可	≥90%	≥90%	5	5		
		得到群众认可	≥90%	≥90%	5	5		
总分					100	92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刘维		联系电话: 8513276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填报指标的权重程度确定各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级自评的总分,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设置为: 产出指标30分, 效益指标3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度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 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数量指标为三级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为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质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为(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效益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等,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即100-80%(含80%)、80-50%(含50%)、50-0%(含0%)合理设置指标权重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谋划、申报、督查、调度、管理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20	20	2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指导州直各部门、各县市开展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及省预算内谋划储备和申报, 获资金争取额度不低于2022年。 目标2: 每月定期开展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等情况调度, 适时开展项目督查。			按月调度地方转发专项债券及中央及省预算的使用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全年开展项目调度	≥12次	12	5	5	
			全年开展项目申报对接	≥6次	10	5	5	
			全年开展督查	≥1次	3	5	5	
			开展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对接工作	≥10项	10	5	5	
			开展预算内投资项目检查	≥4次	5	5	5	
		质量	收集资金安排项目	≥40个	53	5	5	
		时效	全年开展	按时开展各项工作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	工作经费	≤20万元	20万元	5	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提升项目谋划储备质量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6	6	
			提高项目申报成功率	增加上级资金投入, 减轻地方配套压力	增加上级资金投入, 减轻地方配套压力	6	6	
			项目建设取得成效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6	6	
		社会效益	项目建成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有显著提高	有显著提高	6	6	
		可持续影响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保障财政资金有效安全使用	长效	长效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州政府满意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4.02.21

项目名称		《黔桂(黔南·河池)少数民族地区高质量协同发展规划(2021-2030年)》编制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15227000098001270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	0	0	10分	0.00%	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26	0	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编制完成规划文本			2020年9月,《黔桂(黔南·河池)少数民族地区高质量协同发展规划(2021-2030年)》通过了两地联合组织召开的联合初审会。后河池市发改按程序报河池市政府审议未通过,后该项工作推进无实质性进展,后续资金没有拨付,资金已被收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编制完成规划文本	≥1套		20		2020年9月,《黔桂(黔南·河池)少数民族地区高质量协同发展规划(2021-2030年)》通过了两地联合组织召开的联合初审会。后河池市发改按程序报河池市政府审议未通过,后该项工作推进无实质性进展,后续资金没有拨付,资金已被收回。
		质量	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文本	专家评审意见通过		10		
		时效	完成编制时间	2023年6月底		10		
		成本	规划编制成本	不超过26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以规划为支撑谋划区域合作投向项目争取资金支持	得到有效支持		15		
		社会效益	有利于推动黔南州、河池两地高质量协同发展	产生积极效果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黔南、河池两地政府满意度	≥90%		10			
总分						90		
绩效结论	差							

联系人:董忠义

联系电话:

851337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4.02.21

项目名称		《黔南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简称《纲要》)《黔南州“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简称《规划》)中期评估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15227000096001270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22.6	10分	90.40%	9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25	25	22.6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纲要》及《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各一本			完成《纲要》及《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各一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纲要》及《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各一本	2份	2份	20	20	
			符合行业技术标准	通过审查	通过审查	10	10	
		时效	提交成果时间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10	10	
		成本	报告编制及评估费用	25万元	22.6万元	10	9	合同签订编制费用为22.6万元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为我州后续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政策性指导。	有效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业主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董忠义、程彦伟

联系电话:

8513370、8512113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60分, 效益指标3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 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分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2023年军粮供应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29.28	15.39	10分	52.56%	5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30	29.28	15.39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为驻黔南州部队提供粮油供应服务。 目标2: 落实全州军粮筹措、调拨、配送和供应计划; 统筹规划全州军粮供应。			目标1: 为驻黔南州部队提供粮油供应服务。 目标2: 落实全州军粮筹措、调拨、配送和供应计划; 统筹规划全州军粮供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开展军粮配送工作	≥15次	≥15次	6.25	6.25	
			开展工作会议	≥2次	≥2次	6.25	6.25	
			开展军粮服务满意度调研	≥10次	≥10次	6.25	6.25	
		质量	完成军粮供应任务、省粮食储备局、州发改各项任务	按时保质完成	按时保质完成	6.25	6.25	
			为驻黔南部队提供符合《贵州省军粮质量管理办法》的粮油	按照全省军粮统筹质量完成	按照全省军粮统筹质量完成	6.25	6.25	
	时效	服务部队、配送军粮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6.25	6.25		
	成本	军粮供应站工作经费	≤30万元	15.39万元	6.25	6.2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6.25	6.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保障驻黔南部队维护社会稳定的战斗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		推进我州军民融合发展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10		
影响		持续保障驻黔南部队的战斗力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部队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5	
绩效结论	达成预期指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2023年粮油质量检测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黔南州粮油质量检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49.101361	10分	98%	9.8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50	50	49.101361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完成2023年度粮油样品抽检任务; 目标2: 开展储备粮质量检测, 把好粮食出入库质量关; 目标3: 开展粮食收获季节粮食质量调查和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完成2023年度粮油样品抽检任务; 开展储备粮质量检测, 把好粮食出入库质量关; 按时完成粮食收获季节粮食质量调查和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	检测样品	400个	232	5	5	按照各县市发展改革委及粮食储备企业抽样函开展扦取检验工作。
			全州粮食库存检查	80个	44	5	5	按照《省粮食和储备局关于印发贵州省2023年全国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质量抽样检验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开展库存检查扦取检验工作, 共计完成全州9个企业17个库点, 未全覆盖开展。其中, 部分企业稻谷熏仓, 不能扦取样品; 油罐罐容达不到50万吨不能扦取样品, 因此未能扦取。
			粮食质量风险检测	110个	142	5	5	
		质量	抽样检测质量	检验检测报告符合国家标准	检验检测报告符合国家标准	5	5	
			样品送检质量	检验检测报告符合国家标准	检验检测报告符合国家标准	5	5	
			时效	送检出报告时间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5	5
	成本	其他抽样检测任务	按规定完成	按规定完成	5	5		
		工作经费	<50万元	49.1	8	8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7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粮食流通质量安全稳定	提供可靠检测报告, 提升粮食流通	完成	7.5	7.5	
		社会效益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不发生	完成	7.5	7.5	
		生态效益	确保粮食生态环境安全	不发生破坏粮食生态事件	完成	7.5	7.5	
		影响	持续确保粮食质量安全	无粮食安全事件发生	完成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州政府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8	
绩效结论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4.02.20

项目名称		编制《黔南州中医药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年)》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20	20	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编制《黔南州中医药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年)》文本。			按程序完成编制单位询价比选工作,签订合同,启动规划编制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黔南州中医药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年)》文本	1份	0份	10	0		1.省级规划印发时间较晚,州级规划需与省级规划衔接; 2.有中医药产业规划编制经验的编制单位较少,前期询价比选工作耗时较长。
		质量	高质量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较好	按程序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启动规划编制工作。	10	5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未编制完成。	10	0		
		成本	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20万元	签订合同价为15万元,未支付。	20	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进一步激发中医药民族医药独特的卫生资源、潜力巨大的经济资源优势,优化布局,加快建设现代化中医药产业体系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业主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45		
绩效结论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4.02.21

项目名称		编制黔南州“十四五”24个重点专项规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15227000098001270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8	66.98	60.8	10分	90.80%	9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78.8	66.98	60.8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编制24个重点专项规划文本			完成编制22个重点专项规划文本,《黔南州“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和《黔南州“十四五”环贵阳四县融贵阳发展规划》已经州政府同意不再编制,进行销号处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完成编制24个重点专项规划文本	≥24个	22	20	18	《黔南州“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和《黔南州“十四五”环贵阳四县融贵阳发展规划》已经州政府同意不再编制,进行销号处理。
			质量	评审合格率	≥80%	≥80%	5	
		时效	成果转化	≥70%	≥70%	5	5	
			按时印发相关通知	≥90%	≥90%	5	5	
		按时结题率	≥80%	≥80%	5	5		
	成本	规划报告编制成本	不超过687万元	698.9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规划实施支撑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社会效益	发展规划工作相关政策、建议被采纳次数	≥24次	≥24次	10	10	
		生态效益	符合国家、省相关要求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州政府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	
绩效结论	好							

联系人: 董忠义

联系电话:

8513370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高层次人才四项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	1	1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	1	1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黔南州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服务办法》、《黔南州推进人才优先发展若干措施》及州委组织部审核情况,兑现2022年度引进人才安家费。			根据《黔南州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服务办法》、《黔南州推进人才优先发展若干措施》及州委组织部审核情况,兑现2022年度引进人才安家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补贴发放人	≥1人	1人	10	10	
			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补贴成本	1万	1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保障补贴发放到位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层次人才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达成预期指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高层次人才四项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	1	1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	1	1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黔南州财政局、中共黔南州委组织部《关于下达2022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黔南财行【2023】30号)精神,兑现2022年度高层次人才补贴3人,1.08万元。			根据黔南州财政局、中共黔南州委组织部《关于下达2022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黔南财行【2023】30号)精神,兑现2022年度高层次人才补贴3人,1.0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补贴发放人	≥3人	3人	10	10	
			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补贴成本	1.08万	1.08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保障补贴发放到位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层次人才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达成预期指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节能监察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州发展改革委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28.60	9.85	10分	34.44%	3.5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30.00	28.60	9.85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完成“百千万”行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工作 目标2: 完成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工作 目标3: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落实情况检查工作 目标4: 完成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监察工作。 目标5: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监察落实情况检查工作。 目标6: 完成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目标2: 完成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工作 目标3: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落实情况检查工作 目标5: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监察落实情况检查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10个	14	5	5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实施情况调研	>2次	2	5	5	
			年度节能监察	>5次	0	5	0	省级未安排部署此项工作
		质量	节能审查	>90%	>90%	5	5	
			节能审查落实情况	>90%	>90%	5	5	
			年内监察数量占州重点用能单位比例	>10%	0	5	0	省级未安排部署此项工作
	时效	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前	2023年12月前	10	10		
	成本	工作经费	≤28万元	9.85万元	5	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为我州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能耗支撑。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7	7		
	社会效益	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节能氛围,提高全社会节能意识。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7	7		
	生态效益	降低我州生产总能耗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8	8		
	环境影响	能源消耗减少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8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3.5	
绩效结论	良							

联系人: 杨仁裕

联系电话: 18375207167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贯彻落实新国发2号文件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	5.5	5.5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编制州级实施方案, 对各项重点工作开展调度、督导、撰写报告、向上对接、年度评估等。 2. 按需求采购办公设备。 3. 从县市抽调至少2人参加新国发2号文件专项工作。			1. 编制州级实施方案, 对各项重点工作开展调度、督导、撰写报告、向上对接、年度评估等。 2. 按需求采购办公设备。 3. 从县市抽调至少2人参加新国发2号文件专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编制州级实施方案	≥1份	1	4	4	
			开展调度	≥5次	9次	4	4	
			开展督导	≥1次	2次	4	4	
			开展年度评估	≥1次	2次	4	4	
			州委、州政府专题报告	≥2次	2次	5	5	
			采购办公设备	≥1次	1次	4	4	
			抽调人员	≥2人	1人	4	4	
		质量	工作完成率	≥90%	≥90%	5	5	
		时效	调度时间	每月1次	9次	4	4	
			年度评估时间	每年1次	2次	4	4	
	专题报告时间		至少1次	2次	4	4		
	成本	工作经费控制	不超过20万元	不超过20万元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助力经济发展	通过贯彻国发2号文件, 有效支撑全州经济高质量发展。	通过贯彻国发2号文件, 有效支撑全州经济高质量发展。	10	10	
社会效益		民生保障	提高我州民生保障能力	提高我州民生保障能力	10	10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推动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推动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州政府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各项指标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助力全州经济发展, 完成情况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20日

项目名称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在库奖励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1522700009800127C		实施单位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00	100	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库三年及以上,且近三年持续保持正增长,本年度营业收入超过入库标准2倍,且增速高于15%的7户给予4万元奖励,2024年从高到低择优评选企业予以奖励,年营业收入超过入库标准4倍,且增速高于20%的4户给予10万元奖励,每年从高到低择优评选企业予以奖励。具体奖励户数根据专项资金情况予以确定,同一企业在《黔南州在库企业奖励实施方案(试行)》奖励周期内只能享受1次奖励。			因无符合发放奖励条件的企业,全年未发放奖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印发服务业培育帮扶计划	1份	1份	10	10	
			实地走访帮助企业发展壮大	2次	2次	10	10	
		质量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0	10	
		时效	完成在库企业奖励时间	2023年12月前	无符合发放奖励条件的企业	10	10	
		成本	年度奖励资金	不超过100万元	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推动服务业经济发展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持续作用时间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库企业满意度	不低于90%	90%	10	10	
总分						100	9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刘维

联系电话: 8513276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荔波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填报日期: 2024.2.19

项目名称		荔波机场前期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黔南州荔波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500	500	50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2023年旅客吞吐量≤3万人; 2、杜绝运输航空责任事故; 3、防止重大航空地面事故和特大航空维修事故,其中重大以下航空地面事故万架次率≤0.03; 4、机场原因事故征候年万架次率≤0.08; 5、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在招商引资、旅游市场开拓等方面提供交通支持			1、2023年旅客吞吐量≤0.029万人; 2、无运输航空责任事故; 3、无重大航空地面事故和特大航空维修事故,其中重大以下航空地面事故万架次率≤0.03; 4、机场原因事故征候年万架次率≤0.08; 5、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在招商引资、旅游市场开拓等方面提供交通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年吞吐量	≤3万人	0.029万人	10	10	
			质量	重大以下航空地面事故万架次率	≤0.03	已完成	5	5
		特大航空运输责任事故		0次	已完成	5	5	
		机场原因事故征候年万架次率		≤0.08	已完成	5	5	
		时效	指标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5	5	
	成本	全年运行成本	≤3698万元	3689万元	10	10		
		州级财政费用补贴	500万元	50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机场利润总额	≥-2707万元	-2405万元	15	15	
		社会效益	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在招商引资、旅游市场开拓等方面提供交通支持	参考地方经济指标	2023年荔波县生产总值为80.14亿元,同比增长4.9%。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旅客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韦亮

联系电话: 13595456068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黔南州残疾人康复、托养及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评价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	16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6	16	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黔南州残疾人康复、托养及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开展评价工作,出具相关评价报告。			对黔南州残疾人康复、托养及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开展评价工作,出具相关评价报告,报告正在进一步完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项目评价报告	项目评价报告1份	项目评价报告1份	12.5	12.5	
		质量	评估报告内容全面、符合要求	文稿质量达标(字数6000字以上)	文稿质量暂未达标	12.5	0	后评估报告内容不全面、报告正在修改完善当中。
		时效	完成项目评价报告	2023年12月31日	暂未完成	12.5	0	后评估报告内容不全面、报告正在修改完善当中。
		成本	评价费用	16万元	0万元	12.5	12.5	后评估报告内容不全面、报告正在修改完善当中。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进一步提高残疾人康复、托养及综合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项目尚未完成	15	0	后评估报告内容不全面、报告正在修改完善当中。
		可持续影响	残疾人康复、托养及综合服务能力逐步提高,功能逐步完善	逐年提升	项目尚未完成	15	0	后评估报告内容不全面、报告正在修改完善当中。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业主满意度	≥90%	项目尚未完成	10	0	后评估报告内容不全面、报告正在修改完善当中。	
总分						100	25	
绩效结论	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4.02.20

项目名称		黔南州委党校(黔南行政学院)校园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后评价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	29	29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29	29	29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委托第三方开展“黔南州委党校(黔南行政学院)校园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后评估工作,并签订采购合同后执行。 2.完成“黔南州委党校(黔南行政学院)校园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后评估工作报告。			1.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委托第三方开展“黔南州委党校(黔南行政学院)校园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后评估工作,并签订采购合同后执行。 2.完成“黔南州委党校(黔南行政学院)校园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后评估工作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完成“黔南州委党校(黔南行政学院)校园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后评价报告	1份	1份(报告已出)	15	15	
		质量	完成后评价报告	达到评价要求	达到评价要求	10	10	
		时效	按州人民政府要求完成后评价工作和报告	2022年底	完成后评价工作和报告,报告已通过政府专题会审议。	10	10	
		成本	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	不超过30万元	29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厘清黔南州委党校(黔南行政学院)校园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的建设相关情况及运营情况。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社会效益	助力党校高质量发展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州政府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本次后评价工作,厘清黔南州委党校(黔南行政学院)校园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的建设相关情况及运营情况,梳理项目在决策、审批及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全州其他项目实施具有借鉴作用。(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	6	6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6	6	6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黔南州社会信用云项目(一网一平台运营维护)、保障项目系统安全、稳定运营,不断完善信息共享服务功能,提升全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			用于黔南州社会信用云项目(一网一平台运营维护)、保障项目系统安全、稳定运营,不断完善信息共享服务功能,提升全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黔南州社会信用云项目系统运营服务时限	1年	1年	12.5	12.5	
			质量	网站、平台正常运行率	≥99%	≥99%	12.5	12.5
		时效	维护时间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12.5	12.5	
		成本	维护经费	6万元	6万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政府公信力和互联网影响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户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社会信用云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20	20	2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信用中国(贵州黔南)网站和全国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黔南)的安全、稳定运营,不断完善信息共享服务功能,提升全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			保障信用中国(贵州黔南)网站和全国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黔南)的安全、稳定运营,不断完善信息共享服务功能,提升全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建设服务	'=1项	'=1项	12.5	12.5	
			质量	网站、平台正常运行率	≥99%	≥99%	12.5	12.5
		时效	维护时间	2024年	2024年	12.5	12.5	
			成本	维护经费	'=20万元	'=20万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保障信用中国(贵州黔南)网站和全国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黔南)的安全、稳定运营,不断完善信息共享服务功能,提升全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平台使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户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17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20	17	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目标2: 完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申报、谋划工作。 目标3: 完成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有关指标调度、巡察、相关节能、生态、低碳宣传活动。			目标1: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完成国家、省关于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各项年度任务。 目标2: 组织各县(市)申报2023年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补助资金项目4个。 目标3: 完成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及有关指标调度, 完成贵州生态日、全国生态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宣传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年度申报项目	> 3个	4个	7	7	
			年度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谋划, 开展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有关指标调度、相关节能、生态、低碳宣传活动。	> 3次	4个	7	7	
		质量	开展长江经济带相关工作	达到州级相关要求	达到州级相关要求	7	7	
			长江经济带低碳宣传活动	按省州时间完成	完成贵州生态日、全国生态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宣传活动	7	7	
		时效	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前	2023年12月前完成	10	10	
		成本	工作经费	≤ 20万元	0	6	0	经费开支在单位专项业务费中。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上级资金支持	增加上级资金投入, 减轻地方配套压力	增加上级资金投入, 减轻地方配套压力	6	6	
			社会效益	督促项目加快建设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6	6
		生态效益	项目建成	提高基础设施水平	提高基础设施水平	6	6	
			生态效益	协调、绿色、共享、创新	通过实施项目和开展宣传活动, 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水平, 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杨仁裕

联系电话: 1.838E+10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新型城镇化指挥部工作保障和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85	3.185	3.185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3.185	3.185	3.185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新型城镇化指挥部日常工作, 包括办公设备采购、耗材、差旅等。 目标2: 指导州直各部门、各县市开展中央及省预算内、基金、专项债券新型城镇化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 每月定期开展上述项目推进情况调度。 目标3: 根据省、州工作安排, 适时开展新型城镇化项目集中开工、观摩、督导检查等工作。			目标1: 新型城镇化指挥部日常工作, 包括办公设备采购、耗材、差旅等。 目标2: 指导州直各部门、各县市开展中央及省预算内、基金、专项债券新型城镇化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 每月定期开展上述项目推进情况调度。 目标3: 根据省、州工作安排, 适时开展新型城镇化项目集中开工、观摩、督导检查等工作。 目标4: 举办新型城镇化新闻发布会1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开展黔南州新型城镇化新闻发布会活动	1次	0次	5	0	由于工作调整, 年度暂未开展城镇化新闻发布会
			开展工作调研督导	4次	4次	5	5	
			开展项目调度	每月1次	每月1次	5	5	
			开展工作会议	2次	2次	5	5	
	质量	城镇化指挥部工作效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5	5		
		商讨解决城镇化发展存在问题比率	100%	100%	5	5		
	时效	调研时间	每季度1次	每季度1次	5	5		
		会议时间	半年1次	半年1次	5	5		
	成本	工作经费	3.185万元	3.18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新型城镇化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	获得资金的项目有所增加	获得资金的项目有所增加	7.5	7.5		
	社会效益	城镇化率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7.5	7.5		
	生态效益	特色小镇发展质量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7.5	7.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100	95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州级项目决策评估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0	10分	100%	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00	100	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州本级政府投资20个项目决策评估报告编制、评审等。			完成州本级政府投资20个项目决策评估报告编制、评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今年以来谋划开展的政府投资项目	20个	20个	20	20	
		质量	达到《黔南州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要求	通过评估,取得立项手续	全部通过评估,取得立项手续	20	20	
		时效	完成当年需开展决策评估的项目	2023年12月底	完成	5	5	
		成本	100万元	0	0	5	0	未产生费用。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补齐部分短板,推动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单位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5	
绩效结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和投资项目建设攻坚行动专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0	0	10分	100%	0	
	财政拨款	20	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20	0	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和投资项目建设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对2020年新入库入统投资项目奖励20万元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该资金于2022年度下达,用于2020年四季度新入库入统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奖励,项目完成实施,现资金无需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支持2020年新入库固定资产投资额	1295个	1295个	15	15	
		质量	达到方案奖励标准	100%	100%	15	15	
		时效	专项资金投入时间	≤9个月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推动达规企业上规入统、上规入统,为服务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5	15	
			项目实施有效期	长期	长期	15	15	
		成本	专项资金投入时间	≤20万元	0	10	0	该资金于2022年度下达,用于2020年四季度新入库入统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奖励,项目完成实施,现资金无需使用。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10	10		
总分						100	80	
绩效结论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价格管理科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2023年价格监测工作补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3	6.73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	6.73	6.73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6.73	6.73	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监测、预测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及变动趋势，确保价格总水平在合理区间运行。			按周、月、季度分析热点难点价格问题，完成每周“黔南州市场重要商品价格动态分析”、每月“黔南州市场物价走势分析”“年度市场价格动态及未来趋势分析”以及“奶牛、生猪、蔬菜、烤烟、刺梨、水稻等农产品成本支出及收益情况调查”等相关信息90余篇，实现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省定目标的3%以内的目标，获省发展改革委推荐“2022-2023年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先进单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规定时限内上报各类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报表	≥100次	≥100次	10	10	
			监测劳务派遣人员费用支付次数	≤12次	≤12次	10	10	
		质量	数据准确可靠	审核无误	审核无误	10	10	
		时效	监测年限	2023年	2023年	10	10	
	成本	价格监测工作补助	6.73万元	0	10	0	预算年度还未收到财政拨款的资金，故未使用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分析价格走势	发布走势分析12次以上	发布走势分析12次以上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测报表使用者满意度	大于等于90%	大于等于90%	10	10		
总分						100	80	
绩效结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20日

项目名称		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特色农产品智慧平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1522700009800127C		实施单位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35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35	35	35	—	—	—
		其中: 上级补助	35	35	35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成一个集农产品管理、展示、销售于一体的系统平台和农产品溯源系统,以“互联网+服务”为驱动,发展智慧农业、精细农业、绿色农业,提高区域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已建成一个集农产品管理、展示、销售于一体的系统平台和农产品溯源系统,以“互联网+服务”为驱动,发展智慧农业、精细农业、绿色农业,提高区域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改建建筑面积	2000平方米	2000平方米	4	4	
			购置农产品智慧平台管理中心设备	1套	已投入使用	4	4	
			购置农产品溯源系统及设备	521台/套	已投入使用	4	4	
			新建智慧类型平台数量	3 (农产品智慧管控平台、农产品溯源系统平台、农产品	已投入使用	4	4	
			年培训人数	60人	600人	4	4	
	质量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开工时间	2021年9月	2021年9月	5	5	
			完工时间	2023年8月	2023年8月	5	5	
	成本	完成投资额	90%-110%	100.5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项目完成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1150万元	1200万元	6	6	
			项目完成后可实现年税收	118.9万元	22万元	6	1	按国家政策,初级农产品交易免税,有部分农产品为免税
		社会效益	带动就业人数	100人	100人	6	6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保护	无违规排污、无破坏生态行为	未发生破坏生态行为	6	6	
		可持续影响	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3年	3年以上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5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刘维

联系电话:

8513276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 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含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价格管理科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农产品调查剩余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	1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	1	1	0	—	—	—	
	其中: 上级补助	1	1	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 及时上报调查数据, 服务三农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认真完成烤烟、茶叶、油菜籽、水稻、玉米、蔬菜、奶牛等品种常规调查、生猪专项调查以及农户购买农资情况、农户存售粮情况和主要农产品成本预测情况调查等任务, 开展了生猪产业发展、特色农产品制梨产业发展等实地调研, 争取全国2023年度烤烟直报调查数据汇审会在我州召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规定时限内上报各类农产品成本调查报表	≥70次	≥70次	12.5	12.5	
			质量	数据准确可靠	审核无误	审核无误	12.5	12.5
		时效	调查年限	2023年	2023年	12.5	12.5	
		成本	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	1万元	0	12.5	0	结算年度还未收到财政拨款的资金, 故未使用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调查数据服务三农政策	有效服务	有效服务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数据使用者满意	≥90%	≥90%	10	10		
总分						100	77.5	
绩效结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20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服务业企业上规入统专项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1522700009800127C		实施单位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0	340	290	10分	85.3%	8.5
	财政拨款		340	340	290	—	—	—
	其中: 上级补助		340	340	29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2021年新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34户, 其中在库30户企业, 按每户10万元的标准支持黔南州开展服务业上规入统工作; 4户已退库企业不予发放, 相关资金用于开展黔南州市场主体培育工作。				因5户企业退库, 最终支持2021年全年新入库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29户, 按每户10万元的标准支持黔南州开展服务业上规入统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支持2021年新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数	30户	29户	10	9.5	因5户企业退库, 不满足发放条件。
			退库企业	4户	5户	10	10	
		质量	达到上规(上限)入统标准	100%	100%	10	10	
		时效	专项资金投入时间	≤9个月	7个月	10	10	
	成本	专项资金投入	≤340万元	290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	推动达规企业上规(上限)入统, 为服务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	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3年	3年以上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9%	10	10
	总 分						90	98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刘维

联系电话: 8513276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0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服务业企业上规入统专项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1522700009800127C		实施单位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0	510	360	10分	70.6%	7.1
	财政拨款		510	510	360	—	—	—
	其中：上级补助		510	510	36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2020年前三季度新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51户。				因15户企业退库，最终支持2020年前三季度新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36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支持2020年新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数	51户	36户	12.5	8.8	
		质量	达到上规入统标准	100%	100%	12.5	12.5	
		时效	专项资金投入时间	≤9个月	3个月	12.5	12.5	
		成本	专项资金投入	≤510万元	360万元	12.5	12.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推动达标企业上规(上限)入统，为服务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3年	3年以上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9%	10	10	
总分						100	93.4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刘维

联系电话：8513276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20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工作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	10	1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10	10	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每季度调度民口单位统计调查数据,并报省委军民融合办; 2.按照省委军民融合办安排申报省专项资金省航空航天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已完成全年的民口单位统计调查数据调度,并报省融办。推荐了1个项目申报2024年省和航空航天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项目申报个数	≥1	已完成	6.25	6.25	
			争取到资金支持项目数	2022年2个	已完成	6.25	6.25	
			统计企业个数	≥4	已完成	6.25	6.25	
		质量	报送项目合格率	100%	已完成	6.25	6.25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已完成	6.25	6.25	
		时效	项目申报	按照省安排及时将材料包省委军民融合办	已完成	6.25	6.25	
	统计工作		每季度报送	已完成	6.25	6.25		
	成本	低于本次资金安排	小于或等于本次拨付资金	已完成	6.25	6.2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军民融合发展水平	提升项目申报和统计工作效率	已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服务企业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龙开君

联系电话:

18385123868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者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4.02.20

项目名称		黔南州粮油质量检测中心新收获粮食安全检测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黔南州粮油质量检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	1.7	1.044	10分	61.40%	6.14		
	财政拨款	1.7	1.7	1.044	—	—	—		
	其中: 上级补助	1.7	1.7	1.044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3年度新收获粮食安全检测, 通过开展粮食安全监测工作, 进一步加强对全州范围内新收获粮食的安全风险防控, 确保粮食质量安全。			完成2023年度新收获粮食安全检测, 进一步加强对全州范围内新收获粮食的安全风险防控, 确保了粮食质量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政策性粮食质量安全监测	≥1次	1	10	10		
		质量	达成监测既定目标率	≥90%		完成油菜籽、玉米、稻谷、油菜籽杆样检测	10	10	
		时效	工作完成时间	≤1年		完成	10	10	
		成本	年度资金情况	1.7万元		1.044	10	6	部分资金使用工作经费支付。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掌握政策性粮食质量情况	能力有所提升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府、单位、企业、社会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2.14		
绩效结论	达成预期指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4.02.20

项目名称		黔南州粮油质量检测中心新收获粮食质量调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黔南州粮油质量检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4	6.24	0.386	10分	6.19%	0.619		
	财政拨款	6.24	6.24	0.386	—	—	—		
	其中: 上级补助	6.24	6.24	0.386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3年度新收获粮食质量调查, 通过开展质量调查工作, 进一步加强对全州范围内新收获粮食的质量风险防控, 确保粮食质量安全。			完成了2023年度新收获粮食质量调查, 进一步加强对全州范围内新收获粮食的质量风险防控, 确保粮食质量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政策性粮食质检质量监测	≥1次	1	10	10		
			质量	达成监测既定目标率	≥90%	≥90%	10	10	
			时效	工作完成时间	≤1年	≤1年	10	10	
		成本	年度资金情况	6.24万元	0.386万元	10	1	1	1. 到各县市乡镇开展扦样工作差旅费、ETC过路费、油费未从该专项资金支出。2. 开展检验工作使用的实验耗材为原有的实验耗材, 未使用该专项资金报销。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掌握政策性粮食质量情况	能力有所提升	能力有所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府、单位、企业、社会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89.62		
绩效结论	达成预期指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6日

项目名称		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价格监测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6	2.46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				—	—	—	
	其中:上级补助	2.46	2.46	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完成2023年度全州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和2023年粮油价格监测。 目标2: 认真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和市场监测工作, 按时完成各类表格的分析审核上报。 目标3: 对全州粮油供需平衡调查、乡村居民户存粮进行专项调查, 按月对粮油购销及库存情况进行统计, 认真分析有关数据。 目标4: 完成好粮食市场监测工作, 指导国家粮油价格监测直报点和省级粮油价格监测点每周上报数据, 通过调查和监测分析, 积极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为指导工作开展和领导宏观调控决策服务。 目标5: 根据省粮食局工作安排, 2023年度全州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和2023年粮油价格监测两项工作的完成时间为2024年3月。			根据省粮食局工作安排, 2023年度全州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和2023年粮油价格监测两项工作的完成时间为2024年3月。				
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	国家级粮油价格监测周报次数	≥4次	4	10	10	
			全州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次数	=1次	0	5	0	根据省粮食局工作安排, 2023年度全州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和2023年粮油价格监测两项工作的完成时间为2024年3月。
			省级粮油市场价格监测周报	≥4次	4	10	10	
		质量	发放到位率	=100%	0	5	0	根据省粮食局工作安排, 2023年度全州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和2023年粮油价格监测两项工作的完成时间为2024年3月。
			供需平衡调查有效户占	≥90%	0	5	0	根据省粮食局工作安排, 2023年度全州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和2023年粮油价格监测两项工作的完成时间为2024年3月。
		时效	发放时间	2024年3月	0	5	0	根据省粮食局工作安排, 2023年度全州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和2023年粮油价格监测两项工作的完成时间为2024年3月。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	2.46万元	0	10	0	根据省粮食局工作安排, 2023年度全州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和2023年粮油价格监测两项工作的完成时间为2024年3月。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宏观调控决策服务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30	15	根据省粮食局工作安排, 2023年度全州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和2023年粮油价格监测两项工作的完成时间为2024年3月。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府、社会、民众满意	≥80%	0	10	0	根据省粮食局工作安排, 2023年度全州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和2023年粮油价格监测两项工作的完成时间为2024年3月。
总分					100	35		
绩效结论	因每年度该项工作惯例都是下一年度3月份开展, 故该项工作尚未开展, 3月份将完成该项工作。							

联系人: 梁磊

联系电话:

18932026618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